



**包头市东河区工信和科技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  
头市分公司**

**2026 年至2027年东河区政务外网平台服务协议**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工信和科技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包头市分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 6 月

签约地点：包头市

项目编号：BTZCDHS-G-F-260019



依据BTZCDHS-G-F-260019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接入互联网一事,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业务

1.1 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1) 最多 300 条 200M-1000M 政务外网网络服务及网络延伸服务(包含所有网络、网络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一台防火墙设备续服、200个终端杀毒授权)。千兆电路只用于政务外网的组网使用。覆盖范围:

东河区所有委办局,12个街道办事处,65个社区,55个行政村,具体装机位置届时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

(2) 提供政务外网的5G随行专网通信号卡服务,保障在办公区域外地点仍可通过移动终端的号卡通道安全高速处理政务外网工作。

(3) 为政务外网提供一个运营商级别的设备托管IDC机柜,放置相关网络及安全防护设备。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享受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并在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中选择和变更自己所需要的服务,并享受本协议范围内的优惠待遇。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互联网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3 甲方如要接入网站,必须先在乙方进行备案。乙方下发备案号后甲方才可以开通网站,拟接入网站负责人负有接受网站备案信息核查的义务并应积极配合。

2.4 甲方应按时交纳服务费,超过规定时限不交费,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2.5 甲方不得利用所使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协议范围的政务外网网络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转租。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6 甲方不得利用中国联通互联网非法经营VOIP业务及其它非法互联网产品。

2.7 甲方不得将所租用的中国联通带宽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一般ISP(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等单位用于经营性活动,或将自带IP地址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2.8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网络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电源供应,以保证乙方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用电的合法性。

2.9 甲方应配合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能够按时完工。

2.10 在乙方人员对甲方租用的电路按照有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2.11 甲方有义务确保乙方设置于甲方的通信设备及相关设施不受人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起始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3.2 乙方按照双方达成的合同,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如甲方转租政务外网网络业务,乙方有权终止服务。甲方应按照正常资费标准向乙方补齐合同履行期间享受的所有月租费优惠。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复印件)及开展本协议



涉及业务的证明材料。如发现甲方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第四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如下:

1. 网络服务费含税金额: 760000.00 元/年, 税率9%;
2. IDC 机柜租用费含税金额: 45000.00元/年/机柜, 税率6%;
3. 政务外网5G随行专网号卡含税金额: 50000.00 元/年, 税率9%;

(详见附件 1 费用清单明细)

4.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855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伍仟元整)。

4.3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协议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租用费用。

4.4 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并交付使用第一季度(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 交付使用第二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25%,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 交付使用第三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25%,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5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阿尔丁大街友谊小区开发区 2 号地



通信地址: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府东路 6 号

项目负责人: 刘龙

联系电话: 18647212536

乙方账号: 0603012009022104753

乙方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包头昆都仑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联行号: 102192001207

####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5178100，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不受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周末等限制，在接到甲方故障申告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修复故障。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5.3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 第六条 产权归属

6.1 属乙方投入的设备及软件，产权归属乙方。

6.2 合作期满后，乙方有权收回属于乙方的设备及软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除非合同有相反约定，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



合同, 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用赔偿损失。

7.2 相关机构对互联网接入站点进行检查时, 如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网站备案, 对甲方使用的互联网进行关停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逾期3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用赔偿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24小时内改正, 累计2次或催告后未及时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用赔偿损失。

7.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维修和响应的, 经甲方催告后24小时内改正, 累计2次或催告后未及时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用赔偿损失。

## 第八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 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 并提供有关



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

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 第十条 通知

依照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中文书写，通知可以专人递交、或以挂号信件、或以公认的快递服务或图文传真发送到另一方。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下述方法确定：

10.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

10.2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凭）后第10日视为已送达。

10.3 以图文传真发送的通知在成功传送和接收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 第十一条 沟通机制

为顺利实施本协议，双方应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和工作机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事项。

甲方联系部门：信息科

联系人：柴程越

联系方式：15049386134

乙方联系部门：东河政要客户部



联系人: 李慧君

联系方式: 18647213123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同意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

13.1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项目计划以第一年采购金额为标的实施采购活动,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验收后,一年一签。

13.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将自动逐年顺延,延长次数不受限制。

## 第十四条 其它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4.3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工信和科技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郝向东



签署日期：

2026.6.10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斌



签署日期：

2026.6.10.



附件 1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1	网络服务费	1	项/年	9%	760000.00	760000.00
2	IDC 机柜租用费	1	架/年	6%	45000.00	45000.00
3	政务外网5G随行 专网号卡	1	项/年	9%	50000.00	50000.00
4	合计 (元)					855000.00





附件：《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责任书》



## 安全信息责任书

接入中国联通互联网的各单位（或企业、个人），以及在中国联通互联网上提示信息服务的信息源，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并严格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计算机互联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

- 1、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2、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 3、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 4、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二、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四、接入单位（或企业、个人）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五、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六、违反上述规定，中国联通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七、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请您（甲方）承诺并确认：您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您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是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我公司（乙方）有权对依法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公司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网站域名: \_\_\_\_\_;

IP地址: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